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57 号

信阳坤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9LHEL31L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管理区和孝营 5 组

法定代表人：陈德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18 日，对省厅交办问题信阳市供销集团天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非道路机械未悬挂环保标示牌进行核查，发现院内一家名为信阳坤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政府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机械区域内使用一台国 II 排放阶段以下燃油叉车进行作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11 月 19 日,信阳坤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德华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陈德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信息等;2、

2025 年 11 月 19 日,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韩伟、陈柏林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3 页、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2025 年 11 月 19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共 5 页,现场使用一台国二叉车的照片 1 份共 2 页和现场执法记录仪

视频,证明该公司在政府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机械的违法行为事实;3.《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通知》;4.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的资格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1 月 2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5〕61 号),责令你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作业。

2025 年 12 月 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该企业已将一台国二叉车报废拉走,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12 月 16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5〕6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该企业为环评豁免类,该项裁量因素不计入裁量等级最终裁量金额:5600元。

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信阳市财政支付中心（开户名称：信阳市财政支付中心；银行账号：012011100002512；代办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督查整改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督查整改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